

六、联合协议

甲方：上海东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尚楯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实验小学组织实施的2026 年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实验小学（北校区、南校区）校舍维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310112000260509109167-12352234-2）的采购活动联合体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东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牵头人参加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在本次磋商过程中，牵头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933933.91元，占比55.74%，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741605.88元，占比44.26%。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完成整个项目除高压进线电扩容以外的所有施工工作。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完成高压进线电扩容相关施工工作。

五、有关本次联合磋商的其他事宜：无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上海东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胡彩（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10日



乙方：上海尚楯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乐（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10日

